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飞)

本人马飞，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及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已出席，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马飞	9	9	0	0	0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类型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同意

		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事项 9.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同意
2022年7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良

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并就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六、其他履职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mafei@jlu.edu.cn

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马飞

2023 年 4 月 26 日